

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提名项目的公示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由原「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原「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整合而设，是教育部为表彰奖励教育战线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取得的突出成绩，展示社科界服务党和国家战略的重大理论与实践成果，鼓励严谨治学、勇于创新、铸造精品，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一项重大举措。

教育局获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协助，负责香港特区的提名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的规定，教育局邀请八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大学、香港都会大学、香港树仁大学、圣方济各大学和香港恒生大学透过严谨的内部机制提名适合的研究项目竞逐「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当局合共收到 29 份申请。经考虑奖项的评审准则及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奖项学术委员会的意见，教育局决定提名 13 个项目竞逐「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见[附件](#)）。

如对获提名项目有任何意见或查询，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前，透过以下途径与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联络：

联络地址 :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7 楼
电邮 : edbinfo@edb.gov.hk
电话 : 3509 7396
传真 : 2804 649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教育局

2025 年 12 月 5 日